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必创科技	股票代码	300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丹	刘晓静	
电话	010-82783640-899	010-82783640-8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6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6层	
电子信箱	tzzgx@beetech.cn	tzzgx@beetec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160,132.80	311,413,498.59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2,702.97	-10,005,546.24	17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2,297.87	-12,300,779.11	11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00,758.97	-29,817,303.37	-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88%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9,482,004.88	1,364,760,597.78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0,826,636.30	1,034,944,639.91	0.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代啸宁	境内自然人	10.77%	22,031,226	16,523,419	质押	9,852,485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7.91%	16,192,557	0	不适用	0
丁良成	境内自然人	5.22%	10,672,885	8,004,664	不适用	0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3.81%	7,805,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3,233,050	0	不适用	0
沈夏青	境内自然人	1.15%	2,3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2%	1,889,200	0	不适用	0
唐智斌	境内自然人	0.88%	1,796,429	1,347,322	不适用	0
丁元乔	境内自然人	0.68%	1,399,925	0	不适用	0
孟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3%	1,0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7,937,5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223,117股，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714,412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5人，代表股份97,7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4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86,689,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6人，代表股份10,4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6人，代表股份10,4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560,635	96.75%	3,150,366	3.2233%	26,100	0.0267%	29,100	0.02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56,165	69.5526%	3,150,366	30.1972%	26,100	0.2502%	29,100	0.2789%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604,561	96.7949%	3,100,940	3.1727%	31,600	0.0323%	29,100	0.02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00,091	69.9736%	3,100,940	29.7235%	31,600	0.3029%	29,100	0.2789%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605,961	96.7964%	3,103,040	3.1749%	28,100	0.0288%	29,100	0.02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01,491	69.9871%	3,103,040	29.7436%	28,100	0.2693%	29,100	0.2789%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591,561	96.7816%	3,112,040	3.1841%	33,500	0.0343%	29,100	0.02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87,091	69.8490%	3,112,040	29.8299%	33,500	0.3211%	29,100	0.2789%	

注：表格中所述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哲、孙小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述相关资料，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共有5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有2位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各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均为基于其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且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自查期间，除上述5位之外，本激励计划事项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38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有2位系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各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进程对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65,367,975.97元，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逾期付款利息合计2,239,710.08元，同时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函费由被告承担，本息及相关费用总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能源”)、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集成”)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司法文书。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一)、舟山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二)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一并作为被告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26)沪0112民初35054号。

本次纠纷源于原告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保温、衬里材料等采购业务，双方签署多份采购协议，由原告方向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应保温、衬里类货物。因公司方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部分货款逾期未付，原告据此提起本次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方

原告一：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1810H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河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邓涛

原告二：舟山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一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N8P68N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徐福大道988号473室(岱西片区)

法定代表人：鹿成

(二)被告方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 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056639954B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被告三：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四：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5%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999号办公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分别承担对应付款义务，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公司向原告一支付货款本金367,302.1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LPR加计50%标准，自各笔货款逾期之日分段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34,723.64元)。

2.判令博颂能源向原告一支付货款本金7,905,089.60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684,602.83元)；向原告二支付货款本金13,247,037.00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148,101.59元)。

3.判令卓然靖江向原告一支付货款本金28,105,395.46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182,243.30元)。

4.判令卓然集成向原告二支付货款本金15,743,151.74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1,190,038.72元)。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函费由四被告承担。

原告诉请货款本金合计65,367,975.97元；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全部逾期利息合计2,239,710.08元，后续利息将持续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

(三) 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原告一、原告二与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先后签署多份保温材料、衬里材料等采购合同，原告依约向各被告交付货物。业务合作期间，由双方总部销售、采购人员统一对接对账结算。

2026年5月，被告二、被告三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发生到期不能兑付。2026年5月18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会议纪要》，对各方债权金额、商票兑付、还款安排、违约后果、案件管辖作出约定，《会议纪要》约定若被告方出现逾期付款即视为根本违约，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利息、维权费用直接起诉，管辖法院约定为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原告主张各被告已经通过询证函对债权本金盖章确认。

因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会议纪要》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遂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冻结文书，截至目前，公司实际银行冻结金额13,286,103.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
博颂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南支行	1022**********8058	基本存款账户	1,009,441.56
卓然靖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639	募集资金账户	231,555.81
卓然靖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633	募集资金账户	11,318,908.92
上述基本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冻结金额为12,559,906.29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726,197.33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诉讼费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63)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天职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5、截至2026年8月8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42,248,640.47元(含本次诉讼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9%，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27.07%。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东莞顺络功率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功率”)、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络”)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8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公司	信柏陶瓷	70%以下	40,000	14,050	5,000	19,050
公司	顺络功率	70%以下	40,000	10,000	5,000	15,000
公司	东莞华络	70%以下	80,000	38,000	5,000	43,000

二、进展情况介绍

(一)2026年8月1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03202600000010)，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信柏陶瓷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0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604210000 1386)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2026年8月1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03202600000011)，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功率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0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604210000 1388)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2026年8月1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莞华络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在2026年7月13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最高债务本金：5,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32亿元(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9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4,26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3.38%。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03202600000010)；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03202600000011)；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8月19日14:30，本次股东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85人，代表股份共计 97,7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0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共计11,04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共计86,689,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9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76人，代表股份共计10,4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776人，代表股份10,432,631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身份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计4